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8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辦理115年度「心寧靜教學」來函及相關資料
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588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辦理115年度「心寧靜教學」三階段系列教師研習課程，主要引導教師學習情緒管理與身心調和之教學理念與實務應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115年2月3日靈文字第11520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會電話：02-82316789分機1802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國小、本縣所屬國中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